

# 2019-2021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申报工作 绩效评价报告

## 一、评价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中央奖励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专项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促进广州市海珠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加快广州市海珠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我区组织开展 2019-2021 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项目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准确发放。

### （二）项目立项依据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中央奖励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2〕319 号）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专项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2〕232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中央奖励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穗工信函〔2022〕130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专项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

### **（三）项目绩效目标**

1、2019-2020 年充电桩建设省定目标 1,100 个；2021 年充电桩建设省定目标 700 个。

2、补贴资金发放控制在预算内，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要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9-2020 年项目资金分配我区 1,522 万元，市财政局 2022 年已全部下达到位，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均为 100%。拟推荐补贴项目按最高补贴标准计算，合计需要补贴金额为 18,321,600 元。采用按比例核减分配，补贴标准为直流桩 249 元/kW、交流桩 50 元/kW、换电设施 667 元/kW，合计补贴 15,217,600 元。结余补贴资金 2,400 元。

2021 年项目资金分配我区 1,089 万元，市财政局 2022 年已全部下达到位，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均为 100%。按照最高补贴标准直流桩 200 元/kW、交流桩 40 元/kW、换电设施 700 元/kW。

因申报企业数较少，合计补贴 4,112,000 元，结余补贴资金 6,868,000 元。

充电桩补贴专项补贴 2019-2020 年结余 2,400 元，2021 结余 6,868,000 元，上级部门已全额回收。

### **(五) 项目实施情况**

#### 1、前期准备。

根据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确定自评项目，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组织收集整理项目评价资料，做好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筹备工作。

#### 2、组织过程。

成立绩效目标自评小组，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目标工作有关要求，收集评价资料，组织现场勘察，开展分析评价，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自评报告。

#### 3、分析评价。

项目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是加强财政财务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效益性的重要抓手，我单位作为项目实施单位高度重视，项目负责人针对项目实施情况，细化工作责任，主要从项目情况、项目绩效指标（项目产出数量指标、项目产出成本指标、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满意进行分析,形成自评报告,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达到预期目的。

#### 4、完成情况总结。

(1)项目完成数量。2019-2020年未完成充电桩建设省定目标1,100个(实际完成952个),实际建设总功率96,961千瓦;2021已完成省定目标700个(实际完成949个)。实际建设总功率57,710千瓦。

(2)项目成本指标。未超预算,充电桩补贴专项补贴2019-2020年结余2,400元,2021结余6,868,000元,上级部门已全额回收。

(3)项目实施进度。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节点,及时开展组织实施各项工作,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区已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 二、绩效评价概述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2019-2021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中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按计划完成,从而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具有的主要经验做法。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对补助标准及方式的科学性、项目实施

的有效性、资金分配对政策目标实现程度的支撑性进行分析，评价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标准、方式是否科学合理，为政府改进政策和项目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意见，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19-2021 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评价范围涉及区工信主管部门，以及受奖补企业。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四个标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指标体系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指标，分值权重分别为 15%、20%、35%、30%。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因素法和比较法等评价方法对 2019-2021 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因素法主要通过分析影响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推进的综合因素，综合评价对部分符合条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进行补助与总体目标

的关联性和匹配性。比较法是将预期绩效目标和实现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分设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geq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总体结论

2019-2021年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5	13
过程	35	30
产出	20	20
效益	30	27
合计	100	90

## （二）项目绩效分析

### 1. 决策部分满分为 1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3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2019-2021 年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依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中央奖励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专项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对 2019-2021 年期间建设运营的充电设施给予财政补贴。项目的设立符合我区工信部门职责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 2. 过程部分满分为 35 分，绩效评价得分 30 分。

申报条件明确。一是充电基础设施产品应符合国家产品标准的要求，并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标准符合型合格报告。二是建设前已在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办理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登记。三是建成投运并通过验收（需按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 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33004）等标准开展竣工验收 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四是未获得过国家级、省级、市级财政补贴。五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接入羊城 充监管平台。

补贴申报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投资主体向区工信部门申请并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区资金申报工作，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初审。安排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了资料审核和现场核实，提出补贴资金安排计划。整个补贴流程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补贴资金公示未收到任何异议。

3. 产出部分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

2019-2020 年项目按最高补贴标准计算，合计需要补贴金额为 18,321,600 元。采用按比例核减分配，补贴标准为直流桩 249 元/kW、交流桩 50 元/kW、换电设施 667 元/kW，合计补贴 15,217,600 元。结余补贴资金 2,400 元。2021 年项目按照最高补贴标准直流桩 200 元/kW、交流桩 40 元/kW、换电设施 700 元/kW。因申报企业数较少，合计补贴 4,112,000 元，结余补贴资金 6,868,000 元。补贴资金未超预算，充电桩补贴专项补贴 2019-2020 年结余 2,400 元，2021 结余 6,868,000 元，上级部门已全额回收。

4. 效益部分满分为 3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7 分。

补贴资金未超预算。充电桩补贴专项补贴 2019-2020 年结余 2,400 元，2021 结余 6,868,000 元，上级部门已全额回收。

项目实施进度符合要求。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节点，及时开

展组织实施各项工作，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区已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 根据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确定自评项目，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组织收集整理项目评价资料，做好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筹备工作。第三方机构专业能力强、具备充电设施检验检测相关资质，可以确保补贴核查工作顺利合规开展，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二) 基本完成建设目标。2019-2020 年未完成充电桩建设省定目标 1,100 个(实际完成 952 个)，实际建设总功率 96,961 千瓦；2021 已完成省定目标 700 个(实际完成 949 个)，实际建设总功率 57,710 千瓦。

####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运营企业在享受财政补贴资金后，企业运营充电桩的充电设施利用时长率、维护及时性、设施掉线时长率和设施故障时长率等服务能力方面无具体考核机制。部分获得补贴的设施仍然存在利用时长率低、设施掉线等问题。

#### **六、相关建议**

(一) 引导充电设施合理布局，提升服务效率  
进一步优化公共充换电网络布局，优化热门区域与偏远区

域的设施布局。加大外围城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布局换电站，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提升公共充换电服务保障能力。鼓励充电运营企业通过新建、改建、扩容、迁移等方式，逐步提高快充桩占比。

## （二）修订完善管理制度

根据最新政策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包含项目实施流程、资金补助标准及对象、项目监督管理及绩效管理等内容。管理制度应符合当前充电设施行业发展规律，科学管理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引导充电设施行业高质量发展。

同时，还需进一步优化财政补贴支持政策。加大对居住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的补贴支持力度，针对采用“统建统管”、“有序充电”等模式开展的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制定相应的补贴政策。提高充换电设施运营补贴标准，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重点对获得高质量充电站评级的充电站点进行补贴。对开展 V2G（车网互动）充电、大功率充电、光储充等新技术的示范项目给予一定补贴支持。